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杜广、魏琼，董事张楷文、罗伟，监事熊杰、黄丽敏、王柏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2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8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董监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杜广	董事兼高管	1,888,540	2.0327%
2	魏琼	董事兼高管	1,302,737	1.4022%
3	张楷文	董事	508,200	0.5470%
4	罗伟	董事	196,500	0.2115%
5	熊杰	监事	895,905	0.9643%
6	黄丽敏	监事	91,859	0.0989%
7	王柏林	监事	16,459	0.0177%
合计			4,900,200	5.2742%

其中张楷文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王柏林所持公司股份为集中竞价取得，罗伟所持公司股份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他四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原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注销后非交易过户取得，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杜广	472,135	0.5082%
2	魏琼	325,684	0.3505%
3	张楷文	127,050	0.1367%
4	罗伟	49,125	0.0529%
5	熊杰	223,976	0.2411%
6	黄丽敏	22,964	0.0247%
7	王柏林	4,114	0.0044%
合计		1,225,048	1.3185%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七人减持股份数量或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杜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88,540股
持股比例	2.0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888,540股

股东名称	魏琼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02,737股
持股比例	1.4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302,737股

股东名称	张楷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8,200股
持股比例	0.54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8,200股

股东名称	罗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6,500股
持股比例	0.2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6,500股

股东名称	熊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95,905股
持股比例	0.96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95,905股

股东名称	黄丽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859股
持股比例	0.09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1,859股

股东名称	王柏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59股
持股比例	0.0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459股

以上减持主体中杜广、魏琼、熊杰、黄丽敏股份来源系原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注销后非交易过户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杜广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2,1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8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2,135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2,1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交易过户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魏琼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5,6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684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5,68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交易过户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楷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0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0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罗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1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1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激励计划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熊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3,9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976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3,97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交易过户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丽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9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9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交易过户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柏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杜广、张楷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魏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熊杰、黄丽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相关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股份21,863,3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3%；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21,866,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3%。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先进制造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5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先进制造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京津冀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5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京津冀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863,353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3,353股

股东名称	京津冀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866,010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6,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21,863,353	4.83%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21,866,010	4.83%	
	合计	43,729,363	9.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减持数量	2,555,1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55,147股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1～17.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694,9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19,308,2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7%

股东名称	京津冀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减持数量	2,555,30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55,303股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1～18.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749,8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19,310,7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1.45%。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神华投资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268	1.44	7,980,268	1.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5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部分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单位：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 00****	基本户	297,0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 00****	一般户	2,183.75
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7331010182200 12****	基本户	2,000.00
合　计				301,266.75

二、账户解除冻结原因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项系公司与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处理完成所致。

三、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含外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301,266.7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00%、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7%。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发行人”）大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8,176,300股、673,459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7%、0.2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49,7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1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上述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健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52,625股，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健康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9,539股，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根据其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14.23元/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分别收到股东大健康、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176,300股
持股比例	8.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176,3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任应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98,157股
持股比例	0.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98,157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6,300	8.77%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59	0.21%	
	合计	28,849,759	8.9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5,300	2.29%	2025/7/25～2025/8/27	15.51-17.20	2025年5月8日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157	1.00%	2025/6/6～2025/7/25	14.06-16.36	2025年5月8日
游新农	1,937,703	0.60%	2024/6/18～2024/9/15	7.93-11.01	2024年5月25日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9月15日，游新农减持完成，当前持股数量为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52,6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52,6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2,6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任应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9,5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9,53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4日～2026年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大健康作出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大健康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大健康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大健康仍持有发行人5%或以上的股份，则大健康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作出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自山外山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山外山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同时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股东大健康，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大健康，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82,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